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名稱	本集團 股權首次獲 收購的日期	緊接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前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於 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Excel Deal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2	100%	210,000,000	75%
公眾人士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0,000	25%

附註：

- Excel De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5%及2%權益。
-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及購股權 計劃項下將予 授出的購股權）
Excel De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sup>(1)</sup>	75%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00,000(L) <sup>(1)</sup>	35.25%
凌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00,000(L) <sup>(1)</sup>	34.50%
張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00(L) <sup>(1)</sup>	3.75%
丁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L) <sup>(1)</sup>	1.50%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好倉權益。
- Excel De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5%及2%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所持股份中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擁有權益，並因屬一致行動人士而共同為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 項下已授出或將予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Excel Dea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sup>(1)</sup>	75%
黃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00,000(L) <sup>(1)</sup>	35.25%
凌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00,000(L) <sup>(1)</sup>	34.50%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好倉權益。
- Excel De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5%及2%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凌先生被視為於Excel Deal所持股份中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及本公司有關配售的配發公佈中可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與董事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本集團就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被視為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載述如下。

### 財務獨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凌先生及黃先生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金額分別為約36,730,000港元、42,598,000港元及39,522,000港元。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且根據其業務需要對財務安排作出商業決策。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後提升形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餘款已於上市前結清。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清晰的組織架構下經營業務，多個獨立部門各自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中指定工作領域的特定職責。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客戶基礎、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且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亦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董事認為於上市時，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黃先生及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事實上，除黃先生及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黃先生及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完整高級管理層團隊。此外，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群，且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管理獨立

#### 董事局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凌先生、黃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先生、王先生及顏先生。

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倘在須決定是否批准建議交易的特定情況下，因任何董事以該身份履行職務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倘任何董事發現自己或認為自己身處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形，則董事應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行事，因此應聲明其於該事宜中的權益，且不得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倘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獲准出席董事局會議，則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建議批准有關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i)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於服務協議年期及持續有效期間以及服務協議終止日期後一年內，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受聘於或從事或涉及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其僱傭年期及持續有效期間及其僱傭終止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其僱傭年期及持續有效期間以及其僱傭終止日期起計一年內，為其本身或為香港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招攬、干預、或引誘或致力招攬、干預、或引誘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而彼等於其服務協議及／或僱傭終止日期前一年內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僱員或客戶或慣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

- (a) 自控股股東的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

- (i) 倘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將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獲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該等批准不會遭否認或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或法規所許可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且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劃清本集團及廣州潤寶的業務及保障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的權益，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丁女士及Excel Deal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呼入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絡中心服務、人員派遣服務或借調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新商機首先書面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局將成立一個由非衝突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盡量發揮該委員會的獨立構成,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二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二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公司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彼會將二十日要約期無限期延長且無時間限制。即使由非衝突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決定不利用新商機,契諾人亦將盡量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利用新商機。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及其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受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局，或至少一名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列因素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相一致；
  - (ii) 新商機的計劃及發展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相容；
  - (iii) 新商機的營運歷史、可行性及合規事宜；
  - (iv) 經參考相關時間的市況，獲提供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v) 拓展新商機對本集團盈利及負債的影響；
  - (vi) 對新商機進行管理及控制的範圍；及
  - (vii) 新商機是否屬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並無從事新商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iii) 董事局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局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會放棄參與有關董事局會議，惟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出席者除外。